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13.02.15 校務會議修正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15.01.20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規劃原則

- (一)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二)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三)學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四)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五)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七)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內容，為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八)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第一節開始上課前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五、本校學生之上、放學時間規劃如下：

(一)上學：上午 08：10 到教室。

(二)放學：下午 16：00。

六、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附表。

七、注意事項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考量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提早到校學生應自主於班級教室進行學習並保持安靜，避免在校園遊蕩。

(二)學生午休時間除校內工讀生，其它學生一律於教室內休息，學生如接受補考、課後輔導、公差或愛校服務，由相關單位或老師開立證明單。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活動(例如：球類運動..等)。

(三)學習時間上課鈴響後超過 5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遲到登記；上課無故缺席或上課鈴響後超過 15 分鐘未進教室或無故離開教學現場達 15 分鐘以上者，以曠課登記。

(四)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項所指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07：00 時前到校、放學後應儘速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附表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時 間	住 校 生	通 學 生
06：00－07：00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環境整理-離開宿舍	通勤
07：00-07：30	早餐	
07：30－08：00	自主規劃運用	
08：00－08：10	自主環境整理/進教室	
08：10－09：00	第一節課	
09：00－09：10	課間休息	
09：10－10：00	第二節課	
10：00－10：10	課間休息	
10：10－11：00	第三節課	
11：00－11：10	課間休息	
11：10－12：00	第四節課	
12：00－12：35	午餐	
12：35－13：00	午休	
13：00－13：10	準備上課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10－15：00	第六節課	
15：00－15：10	環境整理	
15：10－16：00	第七節課	
16：00－16：10	放學或課間休息	
16：10－17：00	學生課後輔導 (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17：00－20：30	自由活動時間	
20：30－22：00	晚點名、宿舍靜態活動時間 (週五至週日 21：30 晚點名)	
22：00－23：00	就寢熄大燈	
23：00	熄小燈	